

109年度國中小教師運算思維、程式教育教學增能研習(第1、2期)

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109年度行事曆辦理。

二、研習目標

- (一)配合教育部12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綱要，與本市科技領域資訊科技課程教學綱要，提升本市教師程式教育教學知能。
- (二)增進本市教師運用 Scratch 軟體創作動畫短片與互動遊戲之能力，提升本市師生參與貓咪盃競賽意願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。

四、研習對象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教師、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教師（國民小學教師優先錄取）。

五、研習人數：每期30人，共2期。

六、研習日期：109年7月20及21日（星期一及二，擇一日參加）。

七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7月10日（星期五）截止。

八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小誠樓電腦教室(二)（台北市大安區愛國東路79巷11號）。

九、研習課程（課程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）

| 日期 | 時間 | 主題 | 講師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7月20日 (星期一) | 9:00-12:00 | Scratch 遊戲設計 教學分享 | 主講座：金華國小林昱成老師* 助講座：金華國小侯明賢老師 |
| | 13:00-16:00 | 貓咪盃競賽介紹 及參賽攻略 | 主講座：新北市板橋區文德國小 陳國全 退休老師* 助講座：金華國小林昱成老師 |
| 7月21日 (星期二) | 9:00-12:00 | Scratch 動畫設計 教學分享 | 主講座：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附設 實驗國民小學豐佳燕老師* 助講座：金華國小林昱成老師 |
| | 13:00-16:00 | 貓咪盃競賽介紹 及參賽攻略 | 主講座：新北市板橋區文德國小 陳國全 退休老師 助講座：金華國小林昱成老師 |

講師簡介：

金華國小林昱成老師：108年全國貓咪盃國小動畫組特優獎指導老師

新北市板橋區文德國小陳國全退休老師：貓咪盃競賽評審

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豐佳燕老師：臺北市108年度「百大菁英資訊科技應用人才教育獎」個人組特優

十、研習方式：講授及實作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

- (一)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貴機關(學校)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- (二)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3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，請自行列印研習通知並準時參加研習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，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）等症狀，請勿到訓並主動聯繫告知。研習期間請務必配戴口罩，未戴口罩將無法入場。
- (二) 本研習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(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)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，並於截止後3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。
- (三) 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，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，以免影響課程進行。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另本中心不接受「現場報名」，以免影響講義、餐食等行政作業，敬請配合。
- (四) 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請於研習前3日於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中瀏覽下載，填寫「取消研習」表單，完成校內核章後，掃描或傳真到承辦人電子信箱中，依據辦理取消研習作業，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
- (五) 為珍惜教育資源，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，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，將於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。
- (六) 本研習係外辦於如下地點。除本中心所屬場地外，恕不提供停車位，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其交通方式如下：

1. 公車

【捷運東門站（金山）】：0南、214、214直、237、248、3、606、670、671、內科通勤專車2（中和高中<=>內湖科技園區）、內科通勤專車3（土城駕訓中心<=>內湖科技園區）

【捷運東門站】：0東、20、204、22、22區、3、38、信義幹線、信義幹線(副)、信義新幹線

2. 捷運：請搭乘捷運至【捷運東門站】，並由3號出口出站。

十三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（1小時）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研習結束後，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研習員所屬學校，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。

十四、聯絡方式：洪源泰研究教師，聯絡電話：2861-6942轉211，傳真：2861-6702，
電子信箱：mikeyhung@gmail.com。

十五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，覈實核銷。

十六、其他：本研習計畫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